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问询函》的回复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除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的关于我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函告贵公司并已经贵公司公告），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8日